

关于“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官方视频号”内容委托制作合作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旅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官方视频号”内容委托制作等宣传内容。

二、服务明细、费用和支付方式

1、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官方视频号内容委托制作具体内容：

·视频号策划

提升环节	具体内容	意义
定位	寻求常州农业农村发展的当代表达，扎根风土，追求美学，聚焦发展，放眼产业，不断发现.....	让更多人了解常州乡野之美与振兴气象。
账号平台	账号平台：微信视频号	把握新兴短视频风口，背靠微信独特的生态逻辑，坐拥流量。
风格塑造	标签定位：田园生活、乡野文化、美丽乡村、农业发展、向往的乡野生活..... 内容设计：乡村行旅、乡村美食、网红打卡、农业成就展示等。	立足常州农业农村，深度挖掘，文艺呈现。

·视频号内容制作

要素	内容	具体执行
宣传目标	顺应新媒体传播特性，打造定位清晰、调性独特的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官方视频号。	不少于 30 篇/年
宣传思路	内容为王：坚持优质内容输出，根据数据反馈，不断优化内容，结合热点时事，推陈出新，注重审美表现，寻求心灵共鸣。	关注热点，结合农业农村发展，定制化输出。 实时迭代，选题方向顺应流量导向。



2、项目总费用：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278000.00 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剩余的 20%在全部制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三、甲方提供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乙方对已经甲方确认的宣传稿不得任意改动。

四、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的宣传推广画面和发布内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如本合同项下的宣传推广画面和发布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提出索赔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该内容由甲方提供，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七、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旅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